

甬台温高速复线连接线工程 (海西至鳌江公路-新园路至胜利东路段)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

第二号补遗书

致招标文件持有者：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第 2.2 款、第 2.3 款和第 3.2 款的规定，招标人-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发布第二号补遗书，本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

第二号补遗书内容附后。

招标人：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平阳县交通运输局

日期：2022 年 8 月 8 日

第二号补遗书

一、对投标人提问的答复

1、请问投标文件格式“目录”中的“自查、自评表”是否需要提供，如需提供是否有格式要求？

答：增加投标文件格式-目录-自查、自评表，格式如下：

自查、自评表

为方便各位专家快捷、高效地评标，特针对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进行了自查，同时索引证明材料页码，便于各位专家查找。以下列表仅供参考：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自评分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一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4.0 分		
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信用等级最低的联合体成员认定）信用等级得分	1 分或 0.5 分或 0 分或 -2 分或 -5 分		
2	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任一成员）奖项得分	0 或 0.5 分或 1 分		
3	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业绩得分	0或2分		
二	其他因素	0.5 分		
1	人员信息公开得分	0 或 0.5 分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招标公告“3.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等有关联合体组成的要求统一修改为：“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承担勘察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应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和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联合体各方按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分工内容承揽相应工作；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招标文件中如有与此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次补遗的要求为准。

2、第一号补遗书 P2 页第一行“第二号补遗书”修改为“第一号补遗书”。

3、P24 页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修改为：

第 1.12 款细化为：

（1）细微偏差指承包人设计方案和承包人设计及实施方案不够完善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 20%。

（2）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3）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加分条件的。